

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，依檢察官起訴書、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，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。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。 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、<u>法務部廉政署</u>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，審核獎金發放事宜。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。	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，依檢察官起訴書、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，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。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。 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檢察司及<u>政風司</u>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，審核獎金發放事宜。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。	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成立，爰將審核委員政風司之代表修正為「法務部廉政署」。